

设计总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设计总院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4年3月20日、3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函证，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● 近期，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、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，内容涉及量子科技等热点概念。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相关信息，亦未涉及量子科技相关业务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，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●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0日、3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，控股股东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近期，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、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，内容涉及量子科技等热点概念。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相关信息，亦未涉及量子科技相关业务。

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，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、3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审慎投资。

（二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

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